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9號

原告 井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旭昌

送達代收人 謝宛倫

被告 環球天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7日以112年度補字第8號裁定命其應於送達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0,54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此項裁定已於112年1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裁定書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資料1份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1份附卷為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陳雅敏

法 官 楊碧惠

法 官 蔡培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周彥廷